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学学校章程

**序   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学是广东省一级学校，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高中、教育部“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现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是一所“园林特色显著、书卷气息厚重”的现代化学校。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学创办于1986年，原址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10号（桂江一中现址），2009年迁至桂城街道石龙南路，与原平洲高中合并办学。

2016年，学校被评为“广东省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又创新性的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开设了脑科学与教育实验班，教学水平大大提高。被誉为禅桂中心圈名校、南海高中教育三驾马车。

**第一章   总 则**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学校课程改革和评价改革，全方位提升一中学子的核心发展素养，建立现代学校教育和管理制度，系统构建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高效运行机制，实施依法治校、治教，促进学校持续、健康、优质、特色发展。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学校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学，英文名称：Guicheng Senior Middle School。

**第二条**  学校隶属于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制三年。为法人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学校以“人文立校、文化治校”为基本发展方略，扎根南海本土，继承弘扬有为、包容的南海精神，力争把桂城中学建设成为一所具有“岭南韵味、中国品位”的广佛名校。

**校训：正心成人**

**办学理念：崇善立德，求真启智，尚美雅情，正心成人**

**德育理念：笃志躬行，化雨成德**

**教学理念：精益教学，主体发展**

**管理理念：以人为本，和谐共进**

**办学目标：培养适应并创造未来的人**

**教风：敬业、勤业、精业、享业**

**学风：求知、求真、求精、求进**

**校风：勤奋、朴实、团结、进取**

**第四条**  学校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福盛围”路段。

**第二章  学校管理**

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由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任免，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行政、人事、财务、后勤和其他管理工作。校长拥有相关权利，须履行相关义务。学校设置相关职能处室与部门，并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党委联席会议）和学校行政会议制度。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有如下权利：

（一）决策权。校长对学校发展前景和办学机制的制订、规章制度的建立、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教育教学改革、人事财务安排等学校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具有最后决策权。

（二）指挥权。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校长对学校的各项工作具有全面的指挥管理权。

（三）人事权。有权向南海区教育局建议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其他行政干部；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使用，包括不聘、缓聘、解聘、低职高聘或高职低聘等。

（四）财务权。学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财务财产管理制度。学校的财务活动和学校财产要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分管后勤的副校长依法管理学校总务处和财务室。校长有权决定学校的基建项目，并在法律和财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行政经费。

**第六条**  校长应履行的义务：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依法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化、科学化管理，实行校务公开，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发挥领导班子和全体教职员工的集体智慧和力量。

（三）围绕“人文立校、文化治校”发展方略，统筹推进“制度文化”、“环境文化”、“课程文化”、“活动文化”、“科研文化”五大文化建设工程，实现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四）引领构建桂城中学“正心课程体系”，从“七彩生涯规划课程”、“绅士淑女课程体系”、“未来教育课程体系”以及“精益课堂教学”等方面全面深化学校课程建设与改革。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鼓励教师接受继续教育，积极推进对外交流学习，加大学科与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六）接受上级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

（七）按教育规律办学，坚持学校以课程与教学工作为中心，通过提供高品质、多元化、选择性的课程与教学服务，全方位提升桂中学子的核心素养。

（八）勤政廉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开拓进取。

（九）从外显的物质环境和内隐的精神环境两个层面全面统筹学校环境文化建设，积极创建文化校园，推进平安校园、温暖校园、活力校园和信息校园的创建。

**第七条** 学校设副校长4－5名。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对校长负责。

**第八条**  学校设办公室、德育处、学生处、教研处、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需要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竞争上岗，择优任用，由学校考察，校长聘任，报南海区教育局人事科备案。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党委联席会议）和学校行政会议制度。

（一）校长办公会议（党委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校长、副校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书记（校长）主持，主要讨论学校重大事项，做出重要决策和决定。

（二）行政会议由校长、副校长、行政处室负责人、年级组长组成，由校长主持，主要研究讨论决定学校重要事项，并研究贯彻落实校长办公会议（党委联席会议）的决策、决定，研究布置学校常规事务的具体措施、方案、方法，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高效运行。

**第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的最高学术审议机构，审议包括学科建设、课程设置、职称评定、师资培养和教科研成果认定等在内的重大事项，为学校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校教研部门负责聘任。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核心，践行“精益教学、主题发展”的教学理念。从“雨润德育”引领的主题德育、“正心课程”资源的开发与运用、精益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实施等全方位助推桂中学子的核心素养，以“培养适应并创造未来的人”。

**第十一条** 学校把德育工作作为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构建“德育处与团委整体引领与策划——年级长负责统一协调——班主任主导班级管理——学科教师辅助班级管理”的四层次德育工作网络，形成全员育人的德育工作机制。同时，密切联系社会与家庭，建立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充分发挥社区教育作用，增强教育合力。

**第十二条** 德育处和团委是学校实施德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学校德育工作应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校情、学情和时势，创设多样化育人载体与育人活动，加强德育管理，提升育人水平，引领学生健康优质成长。

（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与坚定信念。同时，加强品德修养与社会责任教育，增强国家认同。以中国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理想前途教育、责任担当教育为抓手，落实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建设工作。

（二）加强“自主教育”，通过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全面加强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围绕“品行自省、学习自觉、言行自律”的目标，内化学生的行为习惯和纪律作风。

（三）加强学生文明礼仪教育。贯彻执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守则》，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在此基础上，通过行为文化识别系统的构建、绅士淑女礼仪课程等，培养阳光进取的桂中学子。

（四）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教育。通过七彩生涯规划指导课程以及桂城中学自我成长手册，指导和帮助学生在了解自我和社会的基础上，确定学习方向和职业目标。

（五）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强化以发展性辅导为主、障碍性辅导为辅的心理辅导理念，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

（六）建立学科教学的教育视野，体现德育与学科教学的综合。在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教与学过程中切实融入和渗透情感态度与主题价值观教育，使学科课堂成为落实“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

**第十三条** 用文化培养有文化、有师德的德育队伍。班主任是班级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者、教育者和协调者，担负着协调本班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的责任。学校应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通过“集中研训”、“名师导航”和“传递智慧”等载体提高班主任业务水平和工作责任感。

**第十四条** 优化以综合素质评价为载体的学生评价模式。构建具有桂城中学特色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使评价过程成为发现和发展学生潜能、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和重建自我的教育过程。

**第十五条** 教研处与教务处是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依据国家《桂城中学中学管理规程》，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负责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研究型课程的设置，承担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含校本选修课程）实施过程中的日常教学管理，组织和实施各级各类教学质量评测或评价之前的命题组织、考务组织与考后的数据汇总、质量分析与教学诊断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化办学。

（一）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要求设置并开科目，开足、开齐各类规定课程。

（二）课程实施与评价中，严格遵循各学科课程标准，基于学科核心发展素养进行教材文本的解读与处理、课堂教学的设计与实施、阶段教学的诊断与评价。

（三）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校征订教辅资料的文件要求，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各学科组和备课组统一征订、管理全校教材和教辅资料、学习资料。教师个人不得向学生擅自推销、购买学习资料。

（四）依据学校三年统筹的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活动，教师不得擅自停课、调课。停课一天及以上须经校长批准，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五）严格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借读等程序和制度。

（六）加强对各类教学用房（电脑室、理化生实验室、录播室、音乐室、美术室、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教室、未来教育创新中心、电视台、教师发展中心等）的规范化使用与定期维护，提高各类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率，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七）依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组织管理，规范化、高质量开展学校体育和卫生工作。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活动时间，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兴趣小组活动，激发学生兴趣，提高学生素质。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建立由分管校长、教研处、教务处、年级组、学科组（备课组）组成的管理网络。按学科建立学科组，设学科组长1名，领导、组织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定期开展各类教研活动。学科组按年级设备课组，设备课组长1名。备课组应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和教研计划，结合教学进度和教学实际，积极开展以“精益教学”为主题的备课活动，加强对教学难点、重点问题的深入研讨。

**第十八条** 深入实施“北京师范大学—桂城中学脑科实验人才”培养计划，推进和优化课堂教学模式：一是优化以脑科班为载体的潜质学生的培育，深化对脑科班课程设置、教学模式及保障机制的研究与探索。二是以优化竞赛辅导为载体，从精英选拔、辅导团队、辅导课程、辅导方式、辅导机制等方面构建系统的培养机制。

**第十九条** 科研处是负责学校课程建设与开发、教育教学研究、学科团队建设、学科教师研训的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推进课程文化建设工程。课程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核心。桂中课程建设的总目标是以国家课程体系为核心，打造正心课程体系，为培育“适应并创造未来的人”奠基。

（一）桂城中学课程体系的内涵包括：国家核心课程、地方特色课程、正心校本课程。

（二）桂城中学课程体系具有两个基本特性：一是“个性化与选择性”。课程设置关注因材施教的特长教育、社团活动课程化建设以及缤纷多彩的校园活动；其二是“开放性与综合性”。开放性体现为教学理念开放、教学形式多样、教学手段多元、教学场所不限。综合性体现为德育与教学的综合、必修与选修的贯通、学科核心发展素养的综合、不同学科联系的建立等。

（三）学校课程体系包括三个基本层次：①基础课程：注重基础知识的学习与探究、“综合素养的培育与提升”；②拓展课程：包括学科知识的拓展学习、校史课程的了解学习、社会体验课程的实践历练、社团课程的特长培养”；③提升课程：注重领袖气质的培养、学科创新素养的提升和学科未来专业的先修等。

（四）基于学校课程体系的顶层设计，编制与构建融校情特点与学科特点于一体的学科课程建设构架，体现学科课程与学校课程整体方案的协调、必修与选修课程在教学内容上的对接、学科各层次课程在内容上的逻辑递进、学科特色课程群的设计建设与实施、学生的学习力与学科核心素养的要求。

（五）组织和创设各种社团活动，并推进社团活动的课程化建设。通过主题化、系列化社团活动拓宽学生视野、丰富人生体验。在活动的参与中由课内走向课外、由校园走向社会、由学习走向工作，以期使学生能够更好地适应学校生活和未来生活。

（六）加大课堂教学研究，推进精益教学模式的的实践与研究。宏观层面，将课堂探索与学科建设、教师培养相结合，引领教师及团队开展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品质课堂提升。微观层面，整体优化学科不同课型的课堂教学范式与实施形态，重构课堂教学模式，提升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创建信息校园，顺应“互联网+教育”的发展趋势，实施基于互联网及大数据云技术背景下的教育教学评价、教育教学创新实践与研究以及课程管理。同时，从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教师培训与网络研修、个人空间的应用与深化等方面开展深度探索，全面提升学校教师队伍的教学信息化素养。

**第二十二条** 加大对学科教师及其团队文化的培育，用人文关怀和文化内涵培养教师及其团队。

（一）学校学科建设主要围绕从学科课程体系的建设、学科课堂教学的改革、学科特色活动/竞赛辅导的研究、学科课程资源的建设与应用、学科教师研训的分层推进五大方面进行，推进学科品牌建设，扩大学科教学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学校教师培养主要通过“一个愿景”（教师个人发展愿景）、“两大计划”（“青年教师工作坊”和“骨干教师领军计划”）、“三项研究”（课题研究、课程开发与实施研究以及精益课堂教学模式研究）、四大活动（精益教学比武、正心教育论坛、青蓝工程教坊、正心教学反思）来达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鼓励教师开展立足教学实践的“三课”研究，即课堂的研究、课程的研究和课题的研究。科研处将依据《桂城中学教科研成果奖励细则》对上述方面的各级各类教学获奖或研究成果实施奖励，引导教师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开展学科的研究与课程的开发，使研究真正服务于教学，达成“以研促教”的根本目的。

**第二十四条**  建立校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特级教师、正高级高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在学校教育管理、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等诸多方面的权威性与核心引领作用。同时，享有在学校重大事务的决策、教师职称的评定、教科研成果的鉴定等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与决策权。

**第四章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作用，除了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以外，在学校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负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学校党组织的思想、作风建设，认真抓好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学期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人事安排和工作安排等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认真讨论研究，参与决策。

（三）办好学生党校，培养优秀学生干部，使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充分发挥其在学生中的先进示范作用。

（四）负责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它们根据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实施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其主要职权包括：

（一）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等办法。

（四）审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积极发挥工会在学校重大决策、决定中的重要作用。工会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定期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与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党委领导下发挥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党委、德育处做好青年学生的德育工作，配合学校开展社团建设、组织假期学生社会实践及各种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真正成为学校党委的助手。

**第二十九条**  校务公开是实施民主监督的一种重要途径。学校依据校情实际，重点关注以下三点：一是围绕学校改革决策抓公开，使校务公开与民主决策融为一体。包括：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政务以及决策决定等，使校务公开与民主决策融为一体。二是关涉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公开，如：绩效制度、职务评聘、评先评优、人事管理等，增强凝聚力，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三是围绕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抓公开，使校务公开成为学校的一道防腐堤坝。

**第三十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物价、审计、税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并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合同制，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服从学校分工，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教职工不履行聘约的，须提前三个月向校长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解除聘约。对不服从学校分工或不能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的，经教育未见明显改进的教职工，学校将予高职低聘，甚至不聘。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三十三条**  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保证教职工享有国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待遇，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采取各种形式，建立教师业务档案。依据学校目标管理方案，对教职工的政治、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进行全面客观、公平、公正的考核。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法律、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人格发展，帮助其形成必备品格与关键能力；

（四）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自觉提升教学业务的水平和能力；

（五）服从学校在工作、人事、进修等方面的安排，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各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的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严重影响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批评和处罚。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可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和获得助学金与奖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抱定宗旨，砥砺德行，尊敬师长，潜心学习，全面提升自身发展素养，努力使自己成为适应并创造未来的人。

（二）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

（三）爱护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为学校赢得荣誉，有杰出成绩的学生予以重奖。学校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和处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在校学生的安全负责。对于超出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许可范围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相关后果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四十四条**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制定校友会章程，依照规定接受校友的捐赠，并设立捐赠奖励表彰制度，弘扬捐资助学、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第四十六条**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四十七条**学校建立财经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四十八条**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并采用规范票据。收好、管好、用好各项教育经费。

**第四十九条**学校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各种资源，保障资产的完整安全，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学校依法拥有、保护并合理使用和开发校名、校史、校徽、校友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第五十一条**学校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依法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各种保障。

**第五十二条**  加强校舍、校产、物业管理，严防公物损毁流失。

**第五十三条**  搞好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规划，加快学校发展步伐，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做好学校基础工程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照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学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悖，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呈报南海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执行中的解释权属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学校长室。